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081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，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確定裁撤蒙藏委員會，惟其裁撤後相關人事、業務仍應進行整併，與兩岸有關部分業務應併入大陸委員會，爰擬具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蒙藏委員會原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，惟行政院組織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訂後，蒙藏委員會雖已不復存，惟其人事與業務仍應進行整併。
- 二、我國目前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，其中香港、澳門為中國設立之特別行政區亦屬之，陸委會組織法設有港澳處主責港澳業務，查內蒙古與西藏地區現均屬於中國管轄之自治區，同屬兩岸事務範圍，又現今蒙藏事務逐年減少，且有關蒙藏文化業務可改隸文化部，故無於陸委會內單獨成立業務單位之必要，爰修正陸委會組織法將其併入港澳處。

提案人：李俊俔

連署人：莊瑞雄 蘇震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思瑤  
邱議瑩 吳玉琴 周春米 黃國書 羅致政  
鍾孔炤 鄭運鵬 蘇巧慧 蕭美琴 陳亭妃  
邱泰源 林靜儀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：</p> <p>一、企劃處。</p> <p>二、文教處。</p> <p>三、經濟處。</p> <p>四、法政處。</p> <p>五、<u>港澳暨蒙藏處</u>。</p> <p>六、聯絡處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：</p> <p>一、企劃處。</p> <p>二、文教處。</p> <p>三、經濟處。</p> <p>四、法政處。</p> <p>五、<u>港澳處</u>。</p> <p>六、聯絡處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四條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蒙藏委員會原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，惟行政院組織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訂後，蒙藏委員會雖已不復存，惟其人事與業務仍應進行整併。</p> <p>三、我國目前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，其中香港、澳門為中國設立之特別行政區亦屬之，陸委會組織法設有港澳處主責港澳業務，查內蒙古與西藏地區現均屬於中國管轄之自治區，同屬兩岸事務範圍，又現今蒙藏事務逐年減少，且有關蒙藏文化業務可改隸文化部，故無於陸委會內單獨成立業務單位之必要，爰修正陸委會組織法將其併入港澳處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港澳暨蒙藏處</u>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<u>香港、澳門、蒙古及西藏地區</u>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<u>香港、澳門、蒙古及西藏地區</u>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<u>香港、澳門、蒙古及西藏地區</u>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<u>香港、澳門、蒙古及西藏地區</u>事務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九條 港澳處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一項第一至四款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上。</p>